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必易微

股票代码：688045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3 号楼
303 室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

签署日期：2026 年 6 月 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方广二期	指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及被动稀释后持股比例降至 5% 以下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3 号楼 3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资本	136,639.118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MQLUT6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6-07-29
经营期限	2016-07-29 至 2026-07-03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总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6.3912	1.0000%
2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14.6371%
3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4.6371%
4	上海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51.5152	11.0887%
5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5,000	10.9778%
6	苏州苏秀文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4.3911%
7	肖铿	5,000	3.6593%

8	於之华	5,000	3.6593%
9	常州和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00	3.6593%
10	陈爱玲	5,000	3.6593%
11	洪天峰	4,231.6667	3.0970%
12	上海蕤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	2.1956%
13	李心一	2,000	1.4637%
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钰乾元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4637%
15	宁波谦德坤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4637%
16	深圳市德之青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4637%
17	宁波清科嘉豪和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4637%
18	任永红	2,000	1.4637%
19	王尉	2,000	1.4637%
20	周琴	1,300	0.9514%
21	杨龙忠	1,000	0.7319%
2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钰乾元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7319%
23	杭州星舰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7319%
24	刘任良	1,000	0.7319%
25	姚新燕	1,000	0.7319%
26	熊欢	1,000	0.7319%
27	谢忠明	1,000	0.7319%
28	朱江明	1,000	0.7319%
29	郭晓峰	1,000	0.7319%
30	陆依然	1,000	0.7319%
31	钟琴	1,000	0.7319%
32	洪渝	1,000	0.7319%
33	朱坚	750	0.5489%
34	何燕	600	0.4391%
35	李丽	600	0.4391%

36	沈芳	500	0.3659%
37	方茂红	500	0.3659%
38	张兴明	500	0.3659%
39	陈红苗	400	0.2927%
40	宋为群	300	0.2196%
41	景爱梅	250	0.1830%
42	曹鹏利	189.5454	0.1387%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钱昱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职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国籍	中国香港
长期居住地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林泰新材（股票代码：920106）5%以上已发行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归属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 12 个月内如有增持或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方广二期持有公司股份为 6,983,800 股，持股比例为 1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2025 年 9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期间，方广二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1,237,556 股，持股比例从 10.00%降至 8.23%。

2、2026 年 4 月 8 日，公司完成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增加 739,170 股，方广二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8.14%。

3、2026 年 6 月 9 日，方广二期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217,395 股，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

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2025 年 9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	37.17-47.30	1,237,556	1.77
	被动稀释	2026 年 4 月 8 日	/	/	0.09
	询价转让	2026 年 6 月 9 日	55.99	2,217,395	3.14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	6,983,800	10.00	3,528,849	5.00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钱昱

签署日期：2026年6月9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必易微	股票代码	68804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3 号楼 303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被动稀释、询价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6,983,800 股; 持股比例: 1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 -3,454,951 股; 变动比例: -5.00% 变动后持股数量: 3,528,849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2025 年 9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2026 年 4 月 8 日、2026 年 6 月 9 日 方式: 公司总股本增加至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询价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 此前 6 个月是否在 二级市场买卖该上 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署时间：2026年6月9日